

中美科學技術合作之回顧與前瞻

吳大猷

去年春，筆者以國家安全會議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身份（註一），邀請美國總統科學顧問戴維德氏來我國訪問，當即獲其接受，允在其百忙之中，儘可能安排時間，來臺訪問。最近，戴維德氏奉尼克森總統命，率團來臺。該團團員中，有國務院國際科學技術處處長樸拉克博士，洛克斐勒大學校長前任國家科學院院長賽茲博士，紐約大學副校長前任白宮科學技術處副主任班納博士，加州理工學院工程教授皮爾士博士，白宮科學技術處助理貝克勒博士，白宮科學技術處國際部助理紐瑞德博士，白宮科學技術處特別助理藍南先生。戴氏為電子學家，賽氏為固體物理學家，班氏為醫藥及公共衛生學家，皮氏為電訊工程學家，紐氏為化學家。故團員多是以科學技術家，而兼任行政事務者。

欲明該團此次來訪之意義，我們宜先回溯十餘年來中美兩國在科學上的關係。本文可視為中美科學合作的小史，關係我國近年來發展科學計畫至鉅。

民國四十七年以前，臺灣科學界的一般情形，大致如下：（一）學術機構，連基本需要的教學設備及房舍，均感缺乏。最高研究學府之中央研究院，則根本無何房舍。（二）大學及研究機構，根本無圖書及研究設備，人員亦缺乏。（三）大學教授及研究人員，其所得薪給，不足維持生活，多謀兼課。在體力及心情上，皆難從事研究工作。（四）在此情形下，大學畢業欲得較深

學識訓練的，祇有出國一途。（五）由於政府對學生出國留學，時或有政策上的阻撓，時或有在辦理手續上之繁擾。學生也看不到返國以後在學業及職業上發展的前途，故出國者衆，而回國者少。（六）研教人員，亦有出國就業的。

民國四十五年秋，筆者應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之約，來臺灣大學及方行開始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教學，得目觀上述情形。四十六年春，中央研究院召開政府遷臺後第一次院士會議。筆者向朱家驊先生商談，在院士會中提出向政府建議策劃長期科學奠基之議案。後以此意，函胡適先生。五十七年，胡先生任中央研究院院長，擬具國家發展科學具體方案，獲得政府之支持，乃成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後簡稱長科會），

由中研院院長及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其時政府財力未充，第一年之經費，由美援項下得臺幣二千二百餘萬元，政府祇能在公營事業盈利中提成數釐，得二百餘萬元。此後政府對該會之支援漸增。由四十八至五十二年度中，長科會經費來自美援者為臺幣一億五千萬，來自政府者為七千三百餘萬元。五十四年度起，美援之部份，完全終止，長科會之經費乃由中央及臺灣省政府負擔。上述的數字，乃在指出我國發展科學計畫的開始，有助於美援的情形。（我國科學發展的小史，見（註二））

長科會初期之措施，約為（一）若干學術機構必需的樓館的建築。（二）若干

大學學系及研究院所的教學及研究設備的購置。(三)以研究補助辦法，改善部份研究工作人員生活。(四)設立國家講座。(五)聘請國外學者來臺教學。(六)資送學者出國進修。(七)兩項，為改善科學教學的必需措施，(八)、(九)兩項為增強教學人員之救急辦法，(十)兩項則藉安定學人生活，使其可專心致力於學術工作；藉出國進修，使其能獲得新的學識。凡此，皆為適應當時迫切的需要之舉。惜臺灣光復以後，學術設備與人才皆奇缺。長科會之經費，杯水車薪，誠如該會名稱中之「長期」二字，需作長期之努力。

美國在科學上協助我國經過中，有一不經官方而未為人週知的小節。民國四十九年秋至五十年間，胡適之先生以政府薪給過薄，實難邀請國外學者回臺任教，乃與美國（民間組織）之亞洲協會商洽，得其幫助三萬美元，專作聘請一位學者來臺三年的薪金之用。時胡先生屬意筆者能回臺三年，筆者以個人工作及家庭之故，不易長期返臺。且個人獨獲高薪，亦愧以對同儕，不敢接受。五十一年春，胡先生病故。筆者允助王世杰院長，恢復物理研究所。王又請筆者接受該亞洲協會之款，留臺主持物理所。筆者以為如任教職或講座，領此特殊來源之薪給，尚可勉強說得過去。如任所長，則絕不願接受。故筆者與亞洲協會商洽，請其同意將該三萬美元改作物理研究所圖書購置之用，經該會同意。

民國五十三年初，中央研究院院長王世杰先生，與美國國家科學院洽商，成立中美科學合作聯合委員會，使美國瞭解我國科學情形，討論兩國合作的問題。我中央研究院（自隨政府來臺，經費僅足供維持現狀，先後增設化學、經濟、物理、動物、近代歷史等研究所，每年總經費，至民國六十年仍祇約為一千八百萬元）固無經費可供任何新計畫的實施，即美國之國家科學院，雖地位甚高，為其政府及學術界所尊崇，但亦無巨額基金及財源。故上述之「合作聯合委員會」，除議定每年由雙方派代表輪流在美及臺舉行會談，研探兩國間科學合作之途徑外，在實質具體且略具規模的工作方面，祇組織過（五十七年夏）關於工業技術的討論會，及（六十年春）關於海洋資源的討論會。該兩次會議，都由美國國家科學院向各方籌措經費，支援美國一批高層學者專家來臺，作視察，檢討，及向我國作具體的建議。（至各項建議之是否由我國積極採納進行，將於下文述之

）。

該「合作聯合委員會」的另一建議，獲致有具體成果者，乃關於數個科學研究中心的成立。當時中央研究院院長王世杰先生，建議在幾個科學部門中，就人力及設備較有基礎之三數單位，聯合組織幾個研究中心。該建議得「合作聯合委員會」美方委員會之支持，乃獲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所管理之「中美基金」之支援，總額為臺幣一億元，分在五十五年度至五十九年度支付。該項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建築設備及每個中心之各組成單位間經費之比例等，皆由經合會指定。在民國五十五年度長科會由中央及省政府支援之經費總額，只為六千萬美元。故中美基金所支援之數額，在比例上實為巨大。「研究中心」之構想及中心之得實際成立，實均有賴於美方之支援。

美國對我國之經濟援助（所謂AID），至民國五十四年夏終止。在民國四十七年至五十三年度中，對我國科學發展方面的支援，共一億五千萬餘元，皆用於科學研教設備（包括建築）。美國援助的基本政策，係在協助他國開發其經濟資源，使其能自力更生。故其支援的目標，係在直接與經濟發展有關的計劃，而不在長期性、基本性、教育性、學術性的措施，如科學奠基工作等。故上述的臺幣一億五千萬美元，為數並不大。然其當我國在學術研教設備極端缺乏，而我國自身又未能負擔經費時，使我學術界得見曙光，其在精神上之鼓舞作用，不能以款額數字為衡量也。

民國五十六年春，國家安全會議下，成立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負責檢討擬訂科學技術全面政策及發展計劃事宜。此乃 總統有鑒於科學（包括科學及科學精神）對國家各方面建設之重要，及前此政府對科學發展支持之微薄，決作新政策之擬訂。這是開我國政府主動的（不是前此的由學者呼籲的）大力發展科學的新紀元。

五十六年春，筆者赴華盛頓，舉行中美科學合作聯合委員會會議，國務院中之國際科技處人士對筆者任科導會事，以為欣喜，想因筆者是學府中人，不是一般政治人物之故。美總統科學顧問賀尼克特在「小白宮」（Blair House）設午宴，邀美政府有關科學技術高級官員與筆者晤談，並邀周書楷大使作陪。賀氏雖云二十餘年前曾讀我著關於多原分子之震動光

譜及結構一書，實如多年相識。但其正式宴我，顯然是對我設立科導會策劃科學發展之措施之感到興奮及重視，不純是個人的因素也。

五十六年五月，嚴副總統應美國詹森總統之邀請訪美，表示希望美國對我國科學技術發展事，能予以協助。詹森氏即決派賀尼克氏（兼白宮科學技術處主任）率若干高層科學技術專家，來臺訪問。其先行者二人，於七月來臺，與我方作初步聯繫。科導會主任委員之地位，略與美總統科學顧問兼白宮科學技術處主任相當，故科導會即邀同國科會，經濟部、經合會、農復會、教育部、省衛生處等各機構，準備有關資料，彙送美大使館，轉送賀尼克氏。

關於此等書面報告資料之編寫，筆者與同仁約，以敘述過去實情，年來進展經過，目前改進之計劃，及所遭遇之困難為主。切不可每項計劃，皆伸手請人補助。蓋美對我國之經援，在民國五十四年終止後，美方即無法給予我國任何經援。希望美國補助，徒使美方為難而又無結果，白白自失體面而已。許多人有一錯誤的觀念，以為美國有許多錢，請其支援是自然且可成功的事。我在整理各機構對美方報告資料時，不得不費數日夜的時間，刪改每項表示希望補助的語句。筆者事先曾向 總統陳述此項立場，經 總統完全認可。

賀尼克氏率團於九月到臺，分組至各學術及工業機構參觀視察，曾面陳 總統，建議我國應對科學技術，作較大之投資，以國民總生產毛額百分之二至三為度。賀氏於呈詹森總統之報告書中，對我國在若干方面之情形及成就——尤其是農業方面——作中肯的評價及建議，包括上述對科學技術應作較大之支持一點。該報告書之副本，旋由美政府送給我政府及筆者。

在此期間（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中下旬前後），我國報端屢有報導，謂美國將對我國科學發展作某種援助云云。這些報導，多是報記者的揣測。而這些揣測，則不能責其全無根據。蓋我某高級官員，幾個月來一再表示，希望美國幫助我建立一如韓國之科學技術研究院之機構。於是記者很自然的，以為賀尼克氏訪問團的建議中，將包含此項援助也。一九六六年，美國在其對韓之AID援助下，開始為韓設計，再延聘人員成立「科學

是日兩國選定若干國際性的科學技術問題，轉請在美專家與我國科學專家舉行會議。民國六十年春在臺舉行之海洋資源會議，美方專家來參加者

達如美國之參觀者，亦產生良好之印像。

與國科會之交談中，最重要之一點，乃檢討如何增強目前由國科會及

技術研究院」，共費一千六七百萬美元。美國對我國之經濟援助，在民國五十四年，即已全部停止，已如前述。至此，已無法案，無款項，可給我國援助。須知美國外援經費，雖年以數十億元計，但每項外援之預算，皆需經國會核准，立定法案。如無法案，則不僅千萬美元之大數，政府無權，亦無款可助他國。即十餘萬元之小數，亦無出處也。我國一般人不明外國的事理，初不足怪。但將希望與揣測，作成報導，徒使兩國官方皆感尷尬而已。

民國五十六年除夕，總統面示筆者與數位同仁，以科學發展的預算（由會計年度五十八年起。）見（註二）筆者在東方雜誌民六十年十二月第五卷第六期一文，茲不詳述。近幾年來，我國發展科學的原動力，是來自 總統之遠見及瞭解。而經費之約數，多少參照賀尼克氏之建議也。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八日，晤見美國駐華大使，略申我政府絕無對賀尼克氏報告失望之事。並建議為增強兩國間科學合作，希望美國可以租借方式，給一舊船，為我發展海洋研究之用。美大使即面允電達其政府。春間，赴華盛頓晤賀尼克，知美方已為我方覓妥一船。此頗費週章之事，在短短兩個月中即行辦妥，是美方在可能允許之情形下，誠意協助我國科學之故。後來，我國嫌該船過大，修繕及維護皆不容易，故再請美方另覓一較小之船，卒於次年，我國將此船拖到，改名為「九連」號。兩年來，國科會支持設立國立臺灣大學之海洋研究所，將該船修繕並裝置最新研究設備，出海工作，為重要基本設備之一。在亞洲及東南亞中，除日本外，該船為設備最新者。

中美兩國間之科學合作，繼續展開。民國五十七年夏，科導會商請美總統府科學技術處，派醫學及公共衛生專家來臺，協助我國檢討醫學及公共衛生之改進問題。該處（處長由賀尼克氏兼任）副處長班納（Van Bernelle）氏，即率醫學及公共衛生專家一團共六人來臺，視察洽商各醫學教學研究及省市公共衛生與農復會等機構，先後與我國各機構負責人員會談，所談問題為自醫學教育至有關醫藥公共衛生之政策機構之組織等等。該團所呈賀尼克之報告，對我國作若干建議。惜我國自政府來臺後，最高之公共衛生行政機構，祇有內政部中編制規模甚簡之公共衛生司。省市

之公共衛生單位，限於經費，尙未能積極推進業務。故科導會於國家安全會議中，支持在行政院下設立衛生署之擬議。此次美總統科學顧問戴維德氏來臺訪問團中，即有班納氏，蓋班納熱稔我國醫藥公共衛生方面情形。三年前伊所建議各事項，我國尙未進行。筆者殊感愧對也。

中美兩國科學技術之聯繫，於民國五十七年又展開一新頁。農復會三位委員中之一，必須為美國人。該位出缺，多方物色一適宜之美國人。同時，美方擬得一科學人員駐臺，發掘我國在科學技術各方面有何種問題，及美方可以協助之處。五十七年春，美方洽商得畢林士氏 (Bruce H. Billings) 先來臺一行，後得其同意，任農復會委員兼美國駐華大使之科學技術特別助理。畢氏為一資深、且經驗豐富之應用物理學家，其來臺就此雙重職位，犧牲其在美之高級高薪，祇為深信其在臺工作，對美國 (如何協助開發中國家之科學技術) 及我國 (發掘科技發展的問題及解決)，皆有重大意義也。四年以來，畢氏積極倡導應用航空攝影術，作各項土地道路測量工作，節省費用人力時間；協助政府建立電子計算機的運用系統；延聘海洋研究專家及技術人員，計劃海洋研究最新儀器設備等。筆者常自愧我個人對我國科技之致力，反不如一客卿也。

民國五十七年夏，科導會商請得上級核准，與美國政府洽商，由中美兩國政府，訂定關於科學技術合作的雙邊合約。美國政府對此建議，表示同意。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兩國在臺簽定合約。這個合約的基本精神，是兩國以對等的地位，從事科技人員知識之交流和進行兩國有共同興趣利益的合作研究工作。美方由其政府之「國家科學基金會，我方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雙方相對機構，處理兩國科學技術事宜。是年夏季，上述基金會人員來臺，與我方擬定兩國合作方式。是年秋季，筆者赴華盛頓，與該基金會正式擬定進行合作事項之範圍。該會處理聯邦政府對全國科學教育及研究之支援分配，每年經費約六億美元。其中有國際科學合作部份，預算僅一二百萬美元，皆經其國會核定。茲與我國進行科技合作，由於經費關係合作計畫自有限制。但由於美政府 (總統府之科學技術處，該基金會首長，國務院國際科技處) 對此合作合約之重視，該基金會乃得年撥約二十萬美元之預算。照此合約的精神，我方亦指撥同值之款項，作為合

作計畫之經費。下年度可增至廿五至卅萬元之譜。

吾人務要明瞭中美兩國對科技合作一事的各別觀點。從我國社會人士觀點，一提到「中美合作」，便以為可得美國若干援助，即我政府中部份人士，也脫不掉這種想法。儘管我們不斷的提及我們經濟的成長迅速，外匯準備的增加，但大大小小的事，還是向國外借款。明明只是我們自己的需要，談不上兩國間的合作，也希望別國支援。前節已述及美國政府七年來已無法定預算，可對我國作支援 (軍援在外)。筆者自始的立場，是以兩方對等的地位，推進科技的合作。蓋即如是進行，獲益者自仍多是我方也。

至若美國，則可分為政策及友誼兩方面言。美國自世界第二次大戰後，其對外之經濟及軍事援助，先後以數千億美元計，而漸感結果不如初期甚遠。數年前，美政府開始檢討其外援的基本政策，想以「技術援助」，代替「經濟援助」。亦即幫助他人，並使其能自助也。我國向其建議建立科學技術合作，適值其時。五十七年冬，美國防部長在國會報告中，即提出將與中華民國建立科技合作，引以為喜，其時兩國尙未簽約 (簽約在五十八年一月末) 也。當筆者在報端讀到該國防部長之報告時，乃深知彼國與我訂科學合作合約事，絕未視為輕易小事，而是經其國務院、國防部等所注意，並認為有重大意義，正適合其國家政策之舉。至若「友誼」的成份，則佔甚小的一部。蓋兩國間的關係，主要定於政策，而政策乃基於利害。忽略大小節，而使友誼惡化，自屬無補於事。但以為可藉「友誼」，影響政策，則恐將失望耳。

「科技合作」目前之措施，在科學人員交換方面，兩年來美方科學家來臺作短期 (一至數週) 之講學訪問者已數十人，其中有獲諾貝爾獎者數人。長期 (半年至一年) 者十餘人，從事講學及科學研究。至我國學人去美者，則因國科會本已有送人出國研究的辦法。近兩年名額，增至每年百四五十人，故無需列在「合作」計畫之下。在科技合作研究方面，辦法係由一方某研究者，就其研究問題，覓得對方同行專家，共同計劃分工合作研究工作。此項合作之成功者，有烏魚之人工繁殖，婦幼之營養，水稻徒長病菌生態，子宮癌，花粉學，香蕉之病等。在兩國科學技術會議方面，

是由兩國選定若干國際性的科學技術問題，輪流在美臺聚集兩國科學專家，舉行會議。民國六十年春在臺舉行之海洋資源會議，美方專家來參加者十餘人。除學術性問題之研討外，並對臺灣海洋科學及資源研探等問題，作若干政策及技術性之建議。美政府為協助我國訓練海洋科學人員，目前已邀請有我國科學人員二人，隨美國最大最新穎之「海洋學者」研究船，參加該船在太平洋工作。六十年冬在美開颱風會議，我方派人赴會，並參加另一世界性之會議。今年春，在臺開森林環境會議，秋，將在美臺繼續開「知識之傳遞」，「都市問題」，「地震」，「漁業生物」等之會議。每年以舉行三次會議為準。

此外中美科學合作之另一方面，乃前節所述畢林士博士之工作。國務院給予伊之經費極微，然伊常藉亞洲協會之支持，進行前述及其他之工作。國科會以在「交換人員」項下皆居「領受」地位，所費無多。故時以應付款項，撥交亞洲協會，作延聘專家之需。目前正由畢林士代洽聘來材料科學專家，與我方研究及工業機構策劃發展該部門科學事宜。

去年夏，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副主席 Owens 氏來臺，與我國國科會商定此後合作範圍大綱。十一月，筆者赴華盛頓，與該會詳細確定合作領域及下兩個年度中科學會議之題目、日期等。

上述乃中美兩國在科學「合作」上十餘年來的簡史。茲回到本文首段所述四月卅日至五月五日間，美總統科學顧問戴維德氏率團來臺訪問之事。

該團此次來臺，先後與國科會、農復會、經合會高級人員會談。各該機構，皆備有書面報告資料，概述我國科學、技術、農業、工業、經濟各方面情況。數日間匆匆分組訪問清華、交通大學、聯合工業研究所，糖業試驗所，成功大學之電子機中文輸入碼，土木工程（航空攝影測量所），金屬工業中心，金屬研究所，中國石油公司，高雄加工出口區，新竹肥料廠，花蓮大理石工廠，臺灣大學之海洋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化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殷墟古物，故宮博物院等。此次參觀中，列有一特殊項目，即臺南附近一農家以豬糞及甘蔗葉自然發酵，產生燃氣的簡單而有實用之裝備。此項裝備，僅費三數千元，所產燃氣可供烹炊之用。不僅「廢物利用」而已，且可免除空氣污染。蓋如豬糞不如是處理，亦必自行發酵，燃氣則散佈空中而已。此法雖不是大發明，但經糖業試驗所試成，由農復會推介於養豬畜農戶而生實用，即對科技工業高度發

達如美國之參觀者，亦產生良好之印象。

與國科會之交談中，最重要之一點，乃檢討如何增強目前由國科會及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所執行之合作計畫。兩國原訂之合約中，指定該兩機構，為兩國之執行機構。後因此合作計畫之經費，來自該基金會，故該會對合作範圍之解釋，未免限於該基金會所正常處理之事項（即較偏限于學術機構及純科學），而不普及美國政府其他機構之欲參與合作計畫者。會談中，美方甚願回美後與有關方面協商，使兩國合作研究範圍及人員之交換，皆可放寬觀點。

另一問題，乃由於聯合國許多機構，年來派來各方面技術專家，協助我國技術及政策之工作。該機構等排我後，我將失去該批專家之支助。經商談後，我方決於必要時，自行擔負聘請國外專家之經費。惟美國可藉其現有機構之知識經驗，為我推舉最適宜之專家。關於聘請專家一點，實非如一般人所想像之簡單。前此，由聯合國各組織派來之專家，有對我確有貢獻者。然亦有中庸之士，無甚貢獻者。亦有因我國自身無積極推動若干事之決心及人力，枉費派來專家之機會者。此後我國應確有決心推動某事時，始行聘請專家。聘到後，即確切推進。因係自己擔負重新，可望減少前此因「不花錢」的不負責的浪費！（有人希望美國能負起聯合國各組織派來之專家之支持，乃「不情之請」。美國本無此經費充此之用。然戴氏甫返抵美，即籌撥十萬美元，作配合我國留聘此項專家之用，我國應亟求自助也）

國科會以數月前科導會所編之四年來我國科學發展計劃實施成果報告，送給該訪問團，使其能略知自賀尼克氏一團訪臺後，數年來我國在科學技術各部門工作實果。該報告包括科學人才培育，純粹科學，應用科學，工程科學（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工程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人文及社會科學，工業研究，農業，醫藥及公共衛生，交通等部門。該報告乃中文的，是呈報安全會議，行政院並分送上政府，學術機構者。然在必要時，美方自可譯讀之。

五月四日，嚴副總統兼行政院長，接見該訪問團。戴維德氏曾提出此行訪問觀感所得，並建議數點：（一）我國為培養科學技術人力，似宜仿效行將改組之工業技術研究院辦法，將高等教育經費劃開，使薪給脫離與公務

人員者之連繫(見註三)。(二)制定辦法，增強學府與工業間人員及研究工作之融合。此外政府應改進標準及品質管制。(三)政府此後宜視科學政策為國家總政策中之重要一環。著重「研究」與整個國家各問題之關係。換言之，「研究」，不能脫離國家現實之需求。(四)增強若干科學部門，如海洋科學等。

五月四日，該訪問團舉行臨別記者會，其講詞曾以書面發出，見翌日報章，強調美國將繼續並增強兩國間之科學技術合作。其他稱譽我國各方面進步之辭，即使係出自摯誠，然吾人讀之，萬不可引為自喜。一個人要自知(根據適當的標準)，一個國家亦然。美國人雖不如我國人的喜歡客套逢迎，但在此作客訪問情形下，亦萬無坦率的指出主人弱點的道理。我們應注意戴維德氏之建議(隨後將有書面的報告送我)，更努力的改革推進，力謀自助。一個人要靠自己的消化力吸收力，才能把食下去的東西，來變成身體的細胞，自己才能生長。自己沒有消化力吸收力，別人送的精美滋養食品，並無用處。一個國家亦然。外國專家接踵來訪，建議報告不絕而來，然如「束之高閣」，則對我又何能發生作用？

再談此次該訪問團來臺，在純科學技術性之外的意義。最近一年來，美國外交政策上的改變，無容諱言的使中美間關係，亦起了很大的改變。但按筆者的感覺，美國的科學界人士及政府中負責科學技術的官員，大多對我國有良好的印象，與一部份所謂「中國通」、「中國專家」的人文社會科學人士不同。舉例言之：兩年來美國極有地位的科學家，自動的願來臺作長短期之講學、研究、訪問者，幾四十人。如不是限於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的經費，其來臺者，將遠不只此數。去年十一月，筆者與該基金會商定科技合作細節(見前)時，覺美方熱誠認真從事，絕無敷衍情形。對筆者個人，亦常客氣有加，午餐或晚宴外，時有茶叙，邀政府其他有關部門首長來晤等。此次美總統派其科學顧問率同國務院最高科學官員及曾任國家科學院長之科學家等來臺，是「鄭重其事」之表示。筆者固是以莊敬自強為基本態度，然在科學合作上，彼方以至誠相對，則我國亦應以至誠處之。一週來，我同仁皆同持此觀點，合作無間。

國科會為處理中美科學合作計劃事，組成中美科技合作委員會，由蔣彥士先生任召集人，王紀五先生任國科會中之國際科學合作組主任。國科會於年前即派潘學彰先生為參事，常駐美國我之大使館，負與美各方聯繫之工作。

註一：國家安全會議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簡稱科導會)，係總統之幕僚機構。研定政策，及檢討成效。(其主任委員之職位，略與美總統之科學顧問相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稱國科會)，乃行政機構，而非科學研究機構，亦如教育部之並不授課也。關於此二組織之名稱及性質，四、五年來，在正式公告及筆者報導文字中，屢作解釋，然報章上仍錯誤時出。

註二：關於我國十餘年來發展科學的政策、措施及檢討，請參閱筆者在東方雜誌復刊第五卷第六七期(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及六十一年一月份)一文。

註三：我國薪給制度，為羅致國外學生學人之一大阻礙。雖應為國人所能理解，但下述經過，却由美國人直接體驗。民國五十三年春，前文所述之「中美科學合作聯合委員會」成立之初，美方委員會作一調查，分函向留美之中國學生，徵詢其是否願回臺工作等若干問題。未料填覆願回臺工作者達二千人，蓋皆誤以為是由美方資聘其回臺也。由該事可見十餘年來，如有合理之薪給待遇，願回臺工作者，必甚衆多。

岫廬鑑藏景印

明清名人百家手札

每部定價：新台幣一百元

臺灣商務印書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卅七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六五號